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8]59号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转发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兴发改[2018]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2018〕51号

##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梅市发  
改稽察〔2018〕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公布，将于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自2018年6月1日起，如项目属于《规定》和《办法》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规定》执行；如项目属于《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通〔2018〕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17〕6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项目投标，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等方面设置不平等待遇，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在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设置不平等待遇。

**发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印发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五)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  
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